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2011年6月3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要提到2011年5月24日“方济会国际”和“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提交的关于妇女“在没有正义的情形下被递解出境：对在外国出生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份歧视”的联合书面声明(A/HRC/17/NGO/39)，其中包括副标题部分：“新加坡：对贩运的定义不适当妨碍了补救”(第3页)。

首先，新加坡十分重视贩运人口(TIP)问题。作为人口高度流动的城市国家，我们认识到，我国是对人口走私和人口贩子有吸引力的目的地国。因此，我国致力于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我们在过去几年增加了这样做的努力。新加坡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以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这个工作队正在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且探索如何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议定书》，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或者《巴勒莫协议》，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虽然新加坡目前正在探讨如何加入《巴勒莫议定书》，已经按照《议定书》对贩运的定义界定我国对罪行的定义。正如《议定书》中所列明的，我国认为贩运包括“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为此采取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酬金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以达到剥削的目的”。

此外，新加坡打击贩卖人口的主要法律，如《刑法》、《儿童及青年法》、《妇女宪章》、《移民法》、《人体器官移植法》，全面涵盖了《巴勒莫议定书》所信奉的“保护贩运受害者以及把贩卖活动规定为犯罪行为并且予以预防”

的基本概念。这些法律为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免遭贩卖和剥削提供了一个严格和有力的框架。法律还列有关于阴谋和教唆的规定，授权新加坡警察部队(SPF)锁定海外贩运活动的目标，其中涵盖了在新加坡导致主要罪行的所有行为。新加坡彻底执行所有的法律。因此，我国的立法框架和做法充分覆盖了《巴勒莫议定书》第3条(a)款中所载述之人口贩运的各个方面。

刑事调查部专门化犯罪事务司(CID)是新加坡警察部队(SPF)下的一个专门单位，负责强制执行和研究贩运人口(TIP)行为。专业刑事组(SCB)在该司范围内开展执法工作，并探讨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而犯罪行为专门政策组(SCPB)则对新加坡的专门化犯罪行为、包括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在一个机构间框架下，新加坡警察部队(SPF)的扫黄人员和入境事务人员联合执行在酒店、酒吧和按摩院袭击商业性工作者的取缔行为，逮捕涉嫌从事商业性工作者的人。对从事这些袭击行为的人员进行培训，以寻找贩运人口的迹象，从而帮助查明贩运的潜在受害者。查缉人员也包括女性警官，都具有丰富经验，受过对贩运的潜在受害者进行访谈的专门培训。

联合声明中说：被贩运者、“而不是受害者”，将“受到惩罚并被当作违反移民法的罪犯对待”，这也是不正确的。无论通过何种方法确定受害者——无论是被检查站的前线人员查获或遭受袭击和其他行动，一旦某人声称自己是贩运的受害者或由于贩运人口因素的存在而被确定为受害者，将被视为贩运的受害者。如果调查员认为有必要或提出要求，将由专业刑事组人员、包括使用口译员和/或女性警员进行深入访谈。贩运的受害者不会被驱逐出境或强行遣返，反而会获得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人口贩运(TIP)的受害者既不被视为‘罪犯’对待，也不会作为贩运的直接结果由于涉及贩运罪行而被指控。

访谈结束后，新加坡警察部队(SPF)将把受害人转介到由政府资助的和非政府组织的收容所，为他们提供包括医疗、咨询、翻译、住宿/住房和其他支援的全方位服务设施。受害人在这些庇护所的行动不受限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行动。我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系统，都有联网并且按照地理区域联系在一起，以确保随时向任何有需要的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帮助。SPF 也会通知受害者国籍国的大使馆，以便受害人可以获得全方位的人道主义及领事援助。

我国代表团请你将此信的内容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顺致最高敬意。

临时代办

Steven Pang Chee Wee (签名)